

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校印刷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校印刷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郑市朋江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郑市朋江印刷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不得填写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